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蔣元智

相 對 人 永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部分，於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貳佰貳拾玖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雖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惟聲請人當初受僱於相對人之工作地點係在屏東縣，應認本件關係人之債務履行地係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是本院對於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即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9,000元，詎相對人僅於114年1月17日匯款4萬5,771元，尚餘11萬3,229元未清償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

01 執行等語。

02 四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
03 對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15萬9,000元匯入聲請人薪資帳
04 戶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
05 薪資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
06 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
07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9 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1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黃依玲